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环球佳酿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重慶）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ONGQING)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25号平安财富中心8楼 400023

电话：（86 23）8679 8588 传真：（86 23）8679 8722

[www.grandall.com.cn](http://www.grandall.com.cn)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3  |
|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 4  |
| 第二节正 文 .....   | 6  |
|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  | 6  |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 17 |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 17 |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  | 18 |
|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 18 |
|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 20 |
| 七、收购人及其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br>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 22 |
| 八、收购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br>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 22 |
| 九、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 23 |
| 十、结论性意见 .....  | 25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公众公司/公司/被收购公司/新宁酒业 | 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环球佳酿           | 环球佳酿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新宁物流               |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 收购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宁物流购买其持有的新宁酒业78%股份  |
| 《收购报告书》            | 《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股份转让协议》           | 交易双方于2021年7月7日签署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环球佳酿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 《公司章程》             | 《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准则第5号》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系统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公示系统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
| 本所                 |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
| 本法律意见书             | 本所出具的《关于环球佳酿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国法意字第0230051号）                    |
| 元、万元               | 人民币元、万元  |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环球佳酿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法意字第 0230057 号

致：环球佳酿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环球佳酿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性适当性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及收购人的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复印件与原件、正本与副本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

依据。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环球佳酿。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环球佳酿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4004MA77FRJJ8N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张家豪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7年5月24日  |
| 营业期限     | 2017年5月24日至长期   |
| 公司住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C区5、6号  |
| 经营范围     | 食品销售；影视制作；（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美术品技术服务及销售；销售：文化用品、办公设备、日用品、五金交电、服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平面设计；包装服务；网页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环球佳酿酒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收购报告书》及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工商登记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邓鸿                   | 9600    | 96      | 货币   |
| 2  | 成都环球佳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     | 4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   | 100     | --   |

###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邓鸿持有收购人96%的股权，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邓鸿、成都环球佳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与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标的怡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投资方按照36.5亿元的投前估值以现金向收购人增资人民币9亿元，收购人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到12,465.7534万元；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标的怡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资45,000.00万元认购收购人1,232.8767万元出资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如本次增资完成后，邓鸿将持有收购人77.01%的股权，仍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1  | 贵州省仁怀市天存酒业有限公司 | 100%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粮食收购；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旅游资源开发；开发、销售工艺美术品；销售文具；办公室设备；烟具、酒具、五 | 白酒销售 |

|   |                |      |   |       |
|---|----------------|------|---|-------|
|   |                |      | 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 | 贵州省仁怀市天壤酒业有限公司 | 100%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粮食收购；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旅游资源开发；开发、销售工艺美术品；销售文具；办公室设备；烟具、酒具、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白酒销售  |
| 3 | 泸州佳酿国粹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 100% | 销售酒；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销售文具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日用家电批发；日用家电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项目的策划服务与公关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货物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白酒销售  |
| 4 | 泸州环球佳酿酒业有限公司   | 100% | 生产、销售：酒；销售（含网上销售）：食品（以上经营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办公设备、烟具、酒具、五金交电；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旅游资源开发；货物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未实际经营 |
| 5 | 凉山州卡沙酒业有限公司    | 100% | 黄酒制造；配制酒制造；销售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旅游资源开发；销售五金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销售办公设备；烟草制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未实际经营 |
| 6 | 凉山州            | 100% |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销售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   | 未实    |



|    |              |        |  |         |
|----|--------------|--------|--|---------|
|    | 卡沙沙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        | 品；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销售文具用品；销售办公设备；烟草制品零售；销售五金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际经营     |
| 7  | 四川天府川酒销售有限公司 | 100%   | 批发兼零售：瓶装酒、散白酒、饮料、工艺美术品、文具、办公室设备、烟具、酒具、五金交电；粮食收购；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旅游资源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 白酒销售    |
| 8  | 喜玖酒业有限公司     | 100%   |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粮食收购；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业策划；旅游资源开发；开发、销售工艺美术品；销售文具、办公室设备、烟具、酒具、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广告制作；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消防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档案整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未实际经营   |
| 9  | 泸州国粹酒业有限公司   | 95%    | 生产、包装、销售：酒；粮食收购。。经营本企业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白酒生产及销售 |
| 10 | 四川天府川酒酒业有限公司 | 93.81% | 生产销售曲酒、白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白酒生产及销售 |
| 11 |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    | 90%    | 酒类销售，进出口贸易。  | 酒类销售    |

|    |                     |        |  |         |
|----|---------------------|--------|--|---------|
|    | 衡昌烧坊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        |  |         |
| 12 |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衡昌烧坊酿酒有限公司 | 90%    | 白酒生产、销售；食品，粮食，饮料销售；工艺品，陶瓷，文具，办公设备，烟具酒具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本企业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白酒生产及销售 |
| 13 |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一九一五酒业有限公司 | 88.75%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白酒生产、销售；食品，粮食，饮料销售；工艺品，陶瓷，文具，办公设备，烟具酒具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本企业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白酒生产及销售 |
| 14 | 绍兴稽山鉴水花雕酒业有限公司      | 82%    | 一般项目：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黄酒销售    |
| 15 | 贵州酱祖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 70%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酒水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未实际经营   |
| 16 |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一九一五酒业有限公司 | 51%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酒类销售、进出口贸易）   | 酒类销售    |

|    |            |                    |   |       |
|----|------------|--------------------|---|-------|
| 17 | 泸州国麒酒业有限公司 | 泸州环球佳酿酒业有限公司持有100% | 生产、销售：酒；销售（含网上销售）：食品（以上经营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办公设备、烟具、酒具、五金交电；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旅游资源开发；货物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未实际经营 |
| 18 | 泸州泸鼎酒业有限公司 | 泸州环球佳酿酒业有限公司持有100% | 生产、销售：酒，销售（含网上销售）：食品（以上经营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含网上销售）：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办公设备、烟具、酒具、五金交电；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旅游资源开发；货物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未实际经营 |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鸿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1  | 成都环球时代会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100%   | 旅游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汽车租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 酒类销售                |
| 2  | 成都时代少城实业有限公司     | 99.99%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销售：日用品；生物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除持有及管理下属公司股权外，无实际业务 |
| 3  | 成都福洋珠宝有限公司       | 70%    | 销售珠宝首饰（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 未实际经营               |

|   |                    |                     |  |                     |
|---|--------------------|---------------------|--|---------------------|
| 4 | 成都时代鸿凯置业有限公司       | 51.02%              | 在金牛区协和村20至21号范围内和金牛区光荣村进行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出租（仅限自有住房租赁），承接展览、会议、餐饮、加州花园酒店（三星级以内），好事捷居家超市，居家装饰材料经营等项目（以上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 房屋销售                |
| 5 | 四川九寨天堂国际会议度假中心有限公司 | 50%                 | 酒店住宿、餐饮，会议展览、娱乐及其他酒店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不动产经营管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除外）；旅游及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酒店经营，餐饮及娱乐服务        |
| 6 | 成都鸿鹄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47%                 | 旅游资源开发；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气球广告除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销售日用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组织策划体育活动；体育场馆管理；住宿（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服装鞋帽、化妆品、花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除持有及管理下属公司股权外，无实际业务 |
| 7 | 成都顺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3%                 | 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餐饮管理；销售：工艺品；劳务派遣（凭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餐饮服务                |
| 8 | 成都天堂洲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成都鸿鹄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 | 酒店管理（不含住宿）；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酒店经营及餐饮服务           |
| 9 | 成都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       | 成都时代鸿凯置业有           | 会议展览；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家政服务；销售：日用百货。特大型餐馆（3F、8F）西餐类制售（含裱花蛋糕）（5F）中餐类制售   | 酒店经营，餐饮及物           |

|    |                            |  |  |                    |
|----|----------------------------|--|--|--------------------|
|    | 公司                         | 限公司<br>持有<br>100%                        | (含凉菜、生食海产品、不含现榨饮料、裱花蛋糕); (9-18F) 宾馆, (3F、4F、5F) 饭馆, (3F) 茶座, (5F) 理发店、美容店, (5F) 音乐厅, 游泳池; 演出场所; 零售: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零售卷烟、雪茄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业管理<br>服务          |
| 10 | 成都锐嘉<br>芯贸易有<br>限公司        | 成都国<br>际会议<br>展览中<br>心有限<br>公司持<br>有100% | 许可项目: 住宿服务; 理发服务; 生活美容服务; 演出场所经营; 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 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会议及展览服务; 物业管理; 家政服务; 日用百货销售; 企业管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未实际<br>经营          |
| 11 | 成都世纪<br>漫娱文化<br>发展有限<br>公司 | 成都国<br>际会议<br>展览中<br>心有限<br>公司持<br>有100% | 许可项目: 电视剧发行; 电视剧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个人商务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会议及展览服务; 集贸市场管理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体育赛事策划; 软件开发;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电影摄制服务; 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 动漫游戏开发;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文艺创作; 组织体育表演活动; 专业设计服务; 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影视制<br>作, 广<br>告服务 |
| 12 | 成都世纪<br>天堂会展<br>服务有限<br>公司 | 成都国<br>际会议<br>展览中<br>心有限<br>公司持<br>有100% |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酒店管理(不含住宿); 公共关系服务; 大型活动组织服务; 翻译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 展台设计; 舞台设计; 灯光设计; 建筑工程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 电子设备租赁; 礼仪服务; 汽车租  | 会务服<br>务           |

|    |                |                        |  |             |
|----|----------------|------------------------|--|-------------|
|    |                |                        | 赁；旅游咨询（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婚庆服务；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体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3 | 成都世纪环球演艺有限公司   | 成都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持有100%   | 综合文艺表演（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销售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演艺服务        |
| 14 | 德昌鸿凯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成都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持有81%    | 综合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市政道路工程建筑；专业停车场服务；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房屋租赁服务；房屋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酒店建设开发及经营管理 |
| 15 | 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成都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持有66.67% | 公路路面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道路货物运输。（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工程建设        |
| 16 | 上海今顺古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89%     |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餐饮服务        |
| 17 | 眉山市高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100%    |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建筑；公路路面工程建筑；公路交通工程建筑；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特种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古建筑工程；矿山工 | 工程建设        |

|    |                |                     |  |        |
|----|----------------|---------------------|--|--------|
|    |                |                     | 程；石油化工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水利土石方工程服务；土石方运输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销售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8 | 成都环球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100% | 建筑工程设计甲级（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工程设计   |
| 19 | 成都会展不动产经营有限公司  | 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80%  | 房产经纪、房地产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营销策划、市场调研、企业形象策划、室内装饰设计、建筑材料及五金交电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房地产中介与置换、房地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房产租赁服务 |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张家豪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  | 胡开朋 | 监事       |
| 3  | 曾一梅 | 财务负责人    |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平台公示信息，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 （五）收购人的资格

### 1.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实收注册资本1亿元，符合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规定。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光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环球佳酿已开通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股东账号为0800466076。收购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具备成为公众公司股东的资格。

### 2. 关于是否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核查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3. 关于失信联合惩戒情况的核查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平台公示信息，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收购人同新宁酒业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7月8日，环球佳酿召开股东会决议，表决通过与此次收购相关的议案，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新宁物流于2021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出让新宁物流所持有的新宁酒业股权2340万股股份，出让股份占新宁酒业总股本的78%。2021年7月8日，新宁物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上述董事会议案内容。

2021年7月7日，环球佳酿与新宁物流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新宁酒业2021年6月2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公司股东新宁物流质押股份2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质押期限为2021年6月1日起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解押日期止。质押权人为环球佳酿，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因此如需完成本次收购，则相关股份还需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予以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外，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其他相关部门的批准。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收购方式

在本次收购中，环球佳酿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宁酒业的控股股东即新宁物流购买其持有的新宁酒业2340万股股份，上述出让股份占新宁酒业总股本的78%，认购股份价款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收购后，环球佳酿所持有的新宁酒业的股份占新

宁酒业总股本的78%。

本次收购后，环球佳酿持有新宁酒业78%的股份，新宁酒业的控股股东由新宁物流变更为环球佳酿，新宁酒业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邓鸿。

###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新宁酒业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新宁酒业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新宁酒业23,400,000股股份，占新宁酒业总股本的78.00%，成为新宁酒业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 （三）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环球佳酿取得新宁酒业2340万股股份，成为新宁酒业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收购人因本次收购所取得的股份在收购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除此之外，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

###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21年7月7日，新宁物流与环球佳酿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协议主体均具备签署并履行协议的权利及能力，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中载明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及对价支付方式、标的股份的交割、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陈述和保证、税费承担、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争议解决和语言等事宜，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签署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其自有资金，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如下：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新宁酒业是环球佳酿根据产业发展战略需要，利用新宁酒业在酱香型白酒仓储及货运代理方面的优势资源，搭建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的包装仓储物流中心，进一步增强新宁酒业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1. 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环球佳酿暂无改变新宁酒业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新宁酒业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环球佳酿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新宁酒业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环球佳酿将本着有利于维护新宁酒业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 3. 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明确的组织结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环球佳酿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规范和完善。

#### 4.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新宁酒业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环球佳酿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5. 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新宁酒业的重大资产进行相应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环球佳酿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6. 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的员工聘用暂无明确的调整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现有的员工聘用作出适时调整。

##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对新宁酒业造成如下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新宁酒业23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8%，成为新宁酒业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邓鸿将会成为新宁酒业的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环球佳酿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通过在股转系统进行公告的形式通知其他股东。

###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环球佳酿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新宁酒业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增强新宁酒业的运营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新宁酒业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 （六）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被收购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

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新宁酒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以维护新宁酒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利用在新宁酒业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宁酒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新宁酒业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新宁酒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新宁酒业违规提供担保。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新宁酒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七）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新宁酒业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仓储业（59）-其他仓储业（599）-其他仓储业（5990），主要业务是依托贵州仁怀当地资源，以酱香型白酒为服务对象，集酱香型白酒仓储、运输、动产质押监管为一体的综合供应链服务平台。根据新宁酒业出具的说明及新宁酒业2020年年度报告，新宁酒业曾尝试成品酒销售业务，2020年及2019年分别确认成品酒销售收入为204.74万元和66.74万元。根据新宁酒业出具的说明，新宁酒业已不再从事成品酒销售业务。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新宁酒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避免和消除与新宁酒业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环球佳酿承诺如下：

“本公司确认，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与新宁酒业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持有新宁酒业股份并作为新宁酒业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新宁酒业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新宁酒业的第一大股东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新宁酒业、新宁酒业子公司以及新宁酒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新宁酒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为避免和消除与新宁酒业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邓鸿先生承诺如下：

“本人确认，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与新宁酒业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人作为新宁酒业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新宁酒业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本人保证，不利用新宁酒业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新宁酒业、新宁酒业子公司以及新宁酒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新宁酒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七、收购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买卖新宁酒业股票的情况。

#### 八、收购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人及其子公司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与新宁酒业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 年度        | 序号 | 收购人子公司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br>(万元) |
|-----------|----|---------------------|----------|--------------|
| 2019<br>年 | 1  |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衡昌烧坊酿酒有限公司 | 仓储服务     | 3.41         |
|           | 2  |                     |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 2.30         |
|           | 小计 |                     |          | 5.71         |
| 2020<br>年 | 1  |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一九一五酒业有限公司 | 仓储服务     | 80.79        |
|           | 2  |                     |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 0.16         |
|           | 3  |                     | 分装服务     | 12.35        |

|    |            |                     |                     |          |       |
|----|------------|---------------------|---------------------|----------|-------|
|    | 4          |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衡昌烧坊酿酒有限公司 | 仓储服务                | 3.10     |       |
|    | 5          |                     |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 4.44     |       |
|    | 小计         |                     |                     | 100.84   |       |
|    | 2021年1月至6月 | 1                   |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一九一五酒业有限公司 | 仓储服务     | 67.01 |
|    |            | 2                   |                     |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 5.97  |
| 3  |            | 分装服务                |                     | 2.18     |       |
| 4  |            |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衡昌烧坊酿酒有限公司 | 仓储服务                | 8.65     |       |
| 小计 |            |                     | 83.81               |          |       |

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与新宁酒业不存在其他交易。

## 九、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一）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 （二）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为保证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承诺如下：

“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新宁酒业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



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保证新宁酒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新宁酒业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新宁酒业的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六）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七）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取得新宁酒业2340万股股份，成为新宁酒业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收购新宁酒业成为第一大股东时，本公司持有的新宁酒业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 **（六）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如下：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收购人不会将其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注入新宁酒业。上述金融属性的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新宁酒业，不利用新宁酒业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新宁酒业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如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新宁酒业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给予新宁酒业相应的赔偿。”

### **（七）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新宁酒业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宁酒业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新宁酒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新宁酒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环球佳酿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 7 月 9 日出具。



负责人:

李尚泽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滔",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滔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应巧",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罗应巧